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
-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78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53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3 人；
- 2023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671 家，收入总额人民币 500,100 万元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职业风险基金为 16,600 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,000 万元的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

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，在诉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.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

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